

开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为加快工业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区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拟开展开阳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开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范围为双流镇凉水井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开阳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总面积2.5811公顷，征收土地面积2.5811公顷（其中农用地2.5412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该批次用地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23〕26号）测算征收补偿费用。该批次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44400元/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19980元/亩，未利用地8880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征收未利用地的，全部为土地补偿费。以上补偿标准中，土地补偿费的92%属被征地区农户所有，8%属被征地区村集体所有。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区农民。安置方式采用货币方式和社会养老保险方式。征地后，我县将按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区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筑府发〔2018〕29号）文件精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以保证被征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不降低，解决被征地区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该批次征地所涉及的社会保障资金已落实。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双流镇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